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姚青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　江昱勳律師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姚青芬自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惟協商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

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110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、在職證明影本等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4號卷核閱屬實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陳婉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方瀅晴